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0046新竹市中山路2號
承辦人：游啟皓
電話：(03)5224163#122
傳真：(03)5249550
電子郵件：chihao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竹政字第11022105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.pdf (221058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有林地濫墾地續辦清理」A1海報10張及設計電子檔1份，倘有不足，請自行印製並廣為宣傳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林務局110年1月21日林政字第11017200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國有林地濫墾地續辦清理作業要點」已於109年11月17日以農委會令發布，並自110年4月1日生效，本處受理民眾申請時間共計4年，請通知村、里辦公處協助宣導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處各工作站，請與當地村、里長進行密切聯繫，必要時可選定重點地區規劃辦理說明會，或於濫墾地現場以插牌方式公告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本處各工作站

